

西安汇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会议召开情况

西安汇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于2016年6月26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应到董事五名，实到董事四名，刘英智董事长主持本次会议，公司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所作决议合法有效。

二、会议表决情况

会议以举手表决方式，就《关于向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南大街支行申请2000万元循环额度贷款的议案》达成如下决议：

- 1、同意向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南大街支行申请循环额度贷款，贷款期限为一年，贷款金额为人民币2000万元。
- 2、同意由陕西省中小企业融资担保有限公司为公司在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南大街支行的上述循环额度贷款提供担保。

3、同意将公司实际控制人刘英智所持有的公司伍佰万股的股权质押给陕西省中小企业融资担保有限公司作为上述贷款的反担保，被担保债权数额为人民币 2000 万元整。

4、同意将公司对中国移动通信集团陕西有限公司及中国移动通信集团陕西有限公司西安分公司等公司不低于 26,432,776.74 元的应收账款质押给陕西省中小企业融资担保有限公司作为上述借款的反担保，被担保债权数额为人民币 2000 万元整。

5、同意该笔贷款用途仅限于补充流动资金。

表决情况：同意票数为 3 票；反对票数为 0 票；弃权票数为 0 票，回避表决票 1 票，刘英智董事回避表决。

三、备查文件

《西安汇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西安汇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 年 6 月 28 日